

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
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独立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：
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为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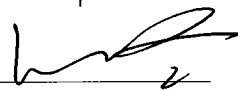
经审慎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，公司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俞红梅、谢玉梅、沈晓冬

2021 年 4 月 27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)

俞红梅: 

沈晓冬: 

谢玉梅: 